

浙江音乐学院2024年特殊专业技术岗位公开招聘计划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需提交的业务水平材料
1	各系部（学院）	A17-24-01	学科、专业带头人	5	*50周岁	*研究生/博士	正高	学校各相关专业	1. 具备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业绩，或在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影响力和杰出艺术成就。 *2. 学术业绩、专业能力特别突出者，年龄、学历学位可放宽。	提供代表性业绩成果材料。
2	各系部（学院）	A17-24-02	青年英才	5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学校各相关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作品）2篇（部），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 *2. 获得金钟奖、文华奖、CCTV电视大奖赛或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前2名或金奖，学历学位放宽至硕士研究生，年龄上限为35周岁。 3. 经学校认定业绩成果特别优秀的人才。	提供符合条件的论文、作品、项目、获奖证书或其他代表性业绩成果材料。
3	作曲与指挥系	A17-24-03	作曲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作曲	1. 博士研究方向为相应专业方向，且本科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方向一致。 2. 本人创作已公开演出、获奖或发表的代表性音乐作品2部及以上。 3. 曾获国际、国内重大专业赛事奖项者优先考虑。	提供2-3部本人创作的代表性音乐作品乐谱及完整演奏音频，另需提供该作品已公开演出、获奖或已发表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作曲与指挥系	A17-24-04	指挥(合唱)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指挥（合唱）	1. 博士研究方向为相应专业方向，且本科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方向一致。 2. 具有丰富的合唱指挥教学及演出经验，良好的曲式、和声等音乐理论基础和钢琴演奏能力，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	1. 提供2-3部本人近年来指挥排练演出视频，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 2. 提供相关获奖证明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5	音乐教育学院	A17-24-05	教育学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高等教育学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提供2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一级期刊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或主持的1项省部级项目证明材料。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需提交的业务水平材料
6	音乐教育学院	A17-24-06	小提琴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小提琴	1. 博士研究方向为小提琴方向，且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获得金钟奖、原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前3名（银奖），学历学位放宽至硕士研究生。	1. 提供本人近年来独奏或演出视频3-4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内容至少包括三个不同时期的音乐作品。 2. 如符合获奖条件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
7	钢琴系	A17-24-07	钢琴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钢琴	1. 本、硕、博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获得金钟奖前3名（银奖）或原文化部鼓励参加的A类国际艺术比赛决赛奖项。	1. 提供本人近年来独奏或演出视频2-3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内容和风格不限。 2. 提供符合条件的获奖证书。
8	声乐歌剧系	A17-24-08	民族声乐(男)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民族声乐	1. 博士研究方向为声乐相关专业方向，且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民族声乐专业毕业。 *2. 曾入围金钟奖、文华奖或原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半决赛或相当等级的，学历学位放宽至硕士研究生，且年龄要求为30周岁及以下。	1. 提供本人近年来独唱或演出视频2-3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内容和风格不限。 2. 如符合获奖条件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
9	声乐歌剧系	A17-24-09	歌剧导演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歌剧导演、戏剧导演、歌剧表演、歌剧指挥等相关或相近专业	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艺术类院校相关专业方向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本人独立执导并公开演出歌剧1部及以上。 *3. 具有2年及以上专业院团歌剧导演相关工作经历，年龄放宽至40周岁；具有高级职称的，年龄放宽至45周岁。	提供本人独立执导的歌剧全剧演出视频1-2部，提供的视频无版权争议。
10	国乐系	A17-24-10	指挥(民乐)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指挥(民乐)、器乐演奏	1. 本、硕、博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关专业方向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具有丰富的民族乐队指挥经验，独立指挥专业民族乐团公开演出2场及以上。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学历学位放宽至硕士研究生： (1) 具有2年及以上国内外知名乐团工作经历； (2) 具有指挥硕士学位和器乐演奏硕士学位。	1. 提供本人近年来独立指挥专业民族乐团公开演出视频2-3部，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附节目单等证明材料）。 2. 提供本人近年来个人器乐演奏视频2-3部，总时长不少于15分钟。 3. 提供相关获奖证明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需提交的业务水平材料
11	国乐系	A17-24-11	民族打击乐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民族打击乐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金钟奖、文华奖、CCTV电视大奖赛或原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独奏前3名（银奖）；或获得以上其中两项赛事组合类第1名（金奖）。 （2）担任过国内外知名乐团相应声部首席或副首席，且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毕业。 （3）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毕业。 2.同时兼具西洋打击乐演奏及教学能力，如定音鼓、小军鼓、马林巴等乐器。 *3.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年龄放宽至40周岁；具有高级职称的，年龄放宽至45周岁。	1.提供本人近年来独奏或演出视频2-3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内容须包括传统和现代曲目。 2.如为乐团首席、副首席或符合获奖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流行音乐系	A17-24-12	流行演唱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流行演唱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博士研究方向为流行音乐相关方向且本科或硕士阶段为流行演唱相关专业，年龄放宽至40周岁； （2）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曾公开发行人演唱专辑（有出版号）； （2）以第一作者发表流行演唱专业学术论文2篇； （3）在国内外高校从事流行演唱教学工作满2年； （4）出版流行演唱专业著作1部； （5）作为独唱演员参加中央电视台或湖南、浙江、江苏卫视流行音乐类综艺节目、大型晚会等演出。	1.提供本人近年来3首作品演唱视频，时长、内容和风格不限。 2.以下5项提供2项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参见本岗位招聘条件： （1）个人演唱专辑（含封面、封底、出版号等）； （2）2篇学术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3）工作经历证明（合同等）； （4）本人专著1部（电子稿）； （5）具有电视台台标的个人演出视频。
13	舞蹈学院	A17-24-13	舞蹈教育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舞蹈教育	1.本科为国内独立设置艺术类、民族类院校舞蹈表演或舞蹈编导专业方向毕业，硕士为上述类别院校以及师范类院校舞蹈教育专业方向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近三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评论2篇，或核心期刊论文1篇。 3.能够结合奥尔夫或达尔克罗兹等音乐教学法，开展符合舞蹈师范专业特色的实践教学工作。 *4.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年龄放宽至40周岁。	1.提供本人近三年独舞表演视频1部。 2.提供近三年发表的论文或评论（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3.以说课和展示课两种形式提供本人结合各类音乐教学法开展的舞蹈教学视频1部，说课时间约10分钟，展示课时间约20分钟。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需提交的业务水平材料
14	舞蹈学院	A17-24-14	舞蹈编导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舞蹈编导	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艺术类、民族类院校舞蹈编导专业方向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近三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评论1篇，或曾获得国内省部级及以上（或国外）专业舞蹈赛事编创奖项1项（须为第一编导）。 *3.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年龄放宽至40周岁。	以下2项材料提供1项： 1. 提供近三年发表的论文或评论（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2. 提供编创的舞蹈作品视频2-3部，总时长不少于1个小时（须含符合条件的获奖作品及获奖证书）。
15	戏剧系	A17-24-15	琵琶或中阮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琵琶或中阮	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具有2年及以上专业戏曲艺术院团戏曲器乐演奏表演工作经历。 3. 获得省级专业艺术赛事一等奖1项。	1. 提供本人近年来独奏或演出视频2-3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 2. 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合同等）、获奖证书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16	戏剧系	A17-24-16	作曲(戏曲音乐)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作曲 (戏曲音乐)	1. 本、硕、博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院校作曲相关专业毕业。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作品2部或论文2篇。 3. 本人根据中国戏曲音乐改编或创作的，并已由专业院团公开演出的作品2部。	1. 提供2部（篇）核心期刊发表的作品或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2. 提供2部由本人创作具有中国戏曲元素并已公开演出的作品（含乐谱、公开演出视频、节目单等证明材料）。
17	戏剧系	A17-24-17	音乐剧(舞蹈兼戏剧影视表演形体) 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舞蹈、音乐剧	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的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相关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作为主要角色参演国内外舞剧、肢体剧（节目）或经典（原创）音乐剧演出以舞蹈、形体技巧塑造人物2部及以上，能够胜任音乐剧舞蹈（现代舞、爵士舞等）课程、戏剧影视表演形体技能、音乐剧剧目排练等课程。 *3. 具有高级职称的，年龄放宽至45周岁。	1. 提供本人胜任戏剧影视形体技能、音乐剧舞蹈等课程的证明材料（含授课视频等）。 2. 提供2部由本人独立或第一编导、主演的作品证明材料（含创作或主演的视频片段、节目单等）。
18	音乐工程系	A17-24-18	音乐制作 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作曲、电子音乐 作曲、音乐制作 等相关专业	1. 本、硕、博中须有一个为国内独立设置艺术类院校相关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本人独立创作并制作的音乐作品3首，其中须包含1首中大型作品。 3. 作为主要音乐创作、制作人员发行影视作品（院线公映或省级以上电视台公开播放）优先考虑。	1. 提供3首本人独立创作并制作的音乐作品乐谱、音视频文件及工程文件，其中须包含1首中大型作品。 2. 提供硕士、博士毕业论文或2篇公开发表的相应专业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需提交的业务水平材料
19	音乐工程系	A17-24-19	艺术与科技 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艺术与科技	1. 本、硕、博中须有一个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传媒院校相应专业毕业，或其他院校理工科博士毕业且具有艺术与科技相关工作经验；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本人创作国际性艺术活动入选作品或音频科技相关的程序开发作品2部。	1. 提供2部演示视频，内容为本人创作的国际性艺术活动入选作品（需附活动介绍）或音频科技相关的程序开发作品。 2. 提供硕士、博士毕业论文或2篇公开发表的相应专业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20	音乐工程系	A17-24-20	数字音频技术 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录音艺术、声音设计、音响工程等相关专业	1. 博士研究方向为相应专业方向；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作为混音或声音设计开发人员完成影视作品（院线公映或省级以上电视台公映）、大型演出、出版音乐唱片制品或大型游戏音频开发。 3. 具有音响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1. 以下4项材料提供1项： （1）影视作品（院线公映或省级以上电视台公映）演职人员名单截图、乐谱、音频或视频文件。 （2）大型演出证明材料（演艺合约、海报、节目单等）。 （3）出版的音像制品封面封底及相关页面扫描件。 （4）大型游戏音频设计与开发相关证明材料（音频材料、设计开发人员证明等）。 2. 提供硕士、博士毕业论文或2篇公开发表的相应专业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21	音乐工程系	A17-24-21	计算机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等）	1. 具有数字信号处理、计算机音乐、数字音频、数据可视化、音乐与人工智能等方面的研究经验。 2. 在国际高水平期刊或会议发表论文或报告的优先考虑。	1. 提供5项以内本人代表性科研成果。 2. 提供硕士、博士毕业论文或2篇公开发表的相应专业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3. 其他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22	音乐工程系 (重点实验室)	A17-24-22	音乐人工智能 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工程、人工智能、智能科学与技术、自动化等）	1. 具有声学、音频信号处理、音乐人工智能、计算机听觉、语音信息处理等至少一个方面的科研成果或相关工作经历。 2. 在音频、音乐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期刊或会议如ISMIR、ICASSP、TASLP、EURASIP JASMP、SCI、ACM等发表论文或报告的优先考虑。	1. 提供5项以内本人代表性科研成果。 2. 提供硕士、博士毕业论文以及符合条件的公开发表论文或报告材料（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3. 其他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23	人文社会科学部	A17-24-23	英语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英语	本、硕、博均为英语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优秀的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	提供博士毕业论文，以及教学、科研、获奖等证明材料。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需提交的业务水平材料
24	人文社会科学部	A17-24-24	体育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体育学 (田径、羽毛球、足球)	1. 本、硕、博均为体育相关专业毕业，其中本科主专业方向须为田径、羽毛球或足球。 2. 具有相应方向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资格。 3. 获得国家级体育比赛前6名、省级体育比赛前3名，或国家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优先考虑。	提供符合条件的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
25	马克思主义学院	A17-24-25	思政专任教师	2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马克思主义理论、历史学等与现有思政课教学相关的人文社科类学科和专业	1. 中共党员，业绩成果优秀。 2. 具有高校教学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1. 所在党组织提供党员证明材料。 2. 提供博士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相应专业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以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26	艺术与文化管理高等研究院	A17-24-26	艺术管理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艺术管理、文化产业管理等相关专业	1. 硕士或博士须为艺术管理、文化产业管理等相关专业毕业。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提供2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一级期刊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或主持的1项省部级项目证明材料。
27	艺术指导教学部	A17-24-27	钢琴艺术指导 (乐队及合唱伴奏)	2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指挥、钢琴演奏、艺术指导等相关专业	1. 本、硕、博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院校指挥、钢琴演奏或艺术指导相关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对中外管弦乐作品有一定曲目量积累。 3. 有指挥艺术指导或总谱读法等课程教学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提供本人近年来钢琴独奏视频1部，以及担任乐队或合唱等艺术指导演出视频2-3部，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
28	艺术指导教学部	A17-24-28	钢琴艺术指导 (声乐伴奏)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钢琴演奏、艺术指导等相关专业	1. 本、硕、博均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院校钢琴演奏或艺术指导相关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熟练掌握中外艺术歌曲和歌剧剧目的演奏与指导，有较强的即兴演奏、伴奏谱写能力。	提供本人近年来钢琴独奏视频1部，以及担任声乐艺术指导演出视频2-3部，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